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3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被告 許○鈞

許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2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該次言詞辯
論期日原告當庭追加被告之子許○鈞為被告，而被告之子許
○鈞係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，故原告主張本件應連
帶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包括被告母親，此部分容有疑義。為
探求原告起訴真意，及避免影響兩造訴訟攻擊防禦權益，本
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確認上述事項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載。另原告若欲變更起訴對象及聲明，及被告若有其他答辯
理由，均請於主文所示庭期前先具狀陳報本院，並依對造人
數逕送繕本予對造，以期訴訟順利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